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社〔2017〕98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现拨付你（地、州）市 万元，统筹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不低于 50 元。

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三、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反馈单。

四、各地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群众受益。

附件：2017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7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补助人数	自治区补助
合计		2125.86	9800.00
1	乌鲁木齐市	260.63	521
2	克拉玛依市	26.38	53
3	伊犁州	281.05	1012
4	塔城地区	94.98	342
5	阿勒泰地区	62.35	224
6	博州	38.80	140
7	昌吉州	107.50	387
8	巴州	125.24	451
9	阿克苏地区合计	234.01	1086.00
	阿克苏其他县市	180.91	655
	阿瓦提县	24.83	149
	柯坪县	5.53	55
	乌什县	22.74	227
10	克州	59.14	418
11	喀什地区	431.62	3025
12	和田地区	227.84	1599
13	吐鲁番地区	64.67	233
14	哈密地区	53.63	193
15	石河子市	58.02	116

注：根据自治区统计年鉴（2016年）的扣除兵团人口数据进行测算。